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3號

原告 黃舜強

黃維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清義

梁宵良律師

被告 張敦竣

東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琮閔

被告 鍾埔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示判決期日變更為民國113年10月17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113年9月27日下午17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。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